減低未成年子女面對高衝突 父母離婚之傷害

汪淑媛

引言

近幾年來,作者以外聘督導的身分, 有機會與法院家事調查官以及家事服務處 社工員一起學習如何協助未成年子女因應 父母離婚衝突危機,也曾擔任法院主辦的 親子監護訴訟說明會的講師,提供兒童發 展資訊,提醒經歷過高衝突並決定分手的 父母,在爭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過程, 能盡量減低子女的創傷。強調「減低」兩 字,主要是希望父母能清楚意識到,當家 庭分裂破碎時,對子女的傷害是必然的, 尤其是處於依賴階段的兒童。但若我們能 對陷入困境的所有相關人多一分理解與同 理,或許能減少彼此傷害的程度,也有可 能讓無可奈何的人生困境成為個體成長的 契機。

破碎的婚姻除了對子女的影響之外, 對父母本身也是巨大的失落創傷。情緒複 雜強烈,會因分手情境而各有差異,可能 是憤怒不平、受害自憐、羞愧罪惡、無力 挫折、悲傷沮喪、憂鬱、以及對未來焦慮恐慌等,這些感覺有些是外顯的,有些可能是潛藏的,不一定能被意識到,卻會在暗處裡實質影響生活適應。無論是主動決定離去的一方,或是被分手的一方,婚姻結束的過程,兩方都受傷,父母可能陷入強烈痛苦中,無暇他顧,看不見自己,看不見怨偶,也看不見驚嚇恐慌的孩子。孩子的感覺情緒除了容易被衝突中的父母忽略之外,令人憂心的是,子女容易成為受傷脆弱的父母想要連結的力量,增強自己的優勢,藉以攻擊對方,或成為彼此角力的戰場,這對子女的傷害更大。

本文論述內容包括:高衝突父母對未 成年子女的傷害、持續家內衝突對子女的傷 害大於父母離婚、子女面對高衝突離婚父 母的困境、如何避免離婚訴訟過程讓子女更 受傷、評估監護權的標準等重點,分別舉 證論述,呼籲處於高衝突中的父母、法政、 以及相關社會工作者,一起重視陷入家庭 崩解的未成年子女之權益與身心調適。

壹、高衝突父母對未成年子女 的傷害

兒童與自己的關係,乃立基於與他人的關係,當兒童與父母、手足、主要照顧他的人關係緊張時,與自己的關係也會很緊張,身心不安定將影響兒童的認知發展(Camisasca et al.,2017; Pendry & Adam, 2013)。對於未成年的子女而言,父母衝突、分手,世界就開始搖動,像閃電、打雷、地震,會產生巨大害怕以及各種不舒服的情緒。陳若喬與鄭麗珍(2003)質性訪談經歷父母離異衝突的大學生,受訪者指出當時就是「很怕很怕」,怕要變成孤單的小孩,既無力又無助。

面對父母衝突的因應,小孩隨著年齡 的差異,會有所不同。根據徐儷瑜與許文 耀的研究(2008),兒童對父母衝突產 生的情緒會隨年齡而改變,2到5歲幼兒 會沮喪並尋求支持;5到9歲兒童對父母 衝突的情緒反應最強烈,主要是害怕和難 過;9歲以後兒童隨著認知發展較成熟, 了解父母衝突未必直接威脅到他們生存, 月因應衝突的能力增加,因此害怕情緒逐 漸減少,但憤怒不滿的情緒逐漸外顯,因 此,青少年的反應以生氣、敵意、反抗為 主,介入父母之間的衝突也較高。「外顯」 情緒行為反應,僅是表象,年紀越大的孩 子,越不容易表現內在的恐懼、害怕、難 過、脆弱、無力、無能感,雖然這些感覺 情緒都在,但是揭露並不一定安全,反而 會引來更大的傷害,例如被嘲笑、被評價、 甚至被霸凌而再次受傷。在不安全的環境 下,只能以無所謂、不在乎、冷漠、或憤 怒等反向的防衛機制來保護脆弱的內在。

除了年齡差異之外,孩子性別不同, 面對父母衝突的反應會不會有所不同?目 前的研究尚無定論,差異與否各有證據支 持。有研究發現,父母衝突會引發男女孩 不同的問題行為,男孩比較容易感到生氣 憤怒、自責、受威脅, 女孩則覺得沮喪難 過,是憂鬱症的高危險群。女生在社會化 過程更重視人際關係,因此較容易受到 父母衝突的影響。父親在疏離的婚姻關係 中會轉而從女兒尋求情感需求,而母親在 衝突的婚姻關係中也會從女兒尋求親密連 結。因此女兒較容易涉入父母關係中,而 造成女兒比兒子出現更多適應問題。但也 有研究發現兒童對父母衝突的反應方式並 無顯著性別差異,因此,兒童性別對於父 母衝突反應是否有差異,仍未有定論(徐 儷瑜,2012)。

貳、持續家内衝突對子女的傷 害大於父母離婚

研究指出,父母衝突而持續同住對子 女的影響甚於離婚。陳婉琪(2014)研究 4310位國中生的心理衛生與家庭關係品質 的關係,具體發現如下:

- 1. 青少年的焦慮、憂鬱等負面心理 症狀的出現頻率,與父母婚姻品質高度相 關。父母感情不佳,子女心理健康就差。
- 2. 對父母感情不佳的家庭來說,稍後 幾年父母若離婚,子女負面心理症狀顯著 減少;但對父母感情不佳但始終維持著婚 姻的家庭來說,子女一直處於高焦慮狀態

比較顯著。

- 3. 父母離婚對子女心理健康的影響並 非一定是正面或負面的,如果父母原先婚姻品質不錯,失落較大,但對父母感情一 直不睦的家庭來說,雙親完成離婚手續, 反而可顯著減少子女的焦慮、憂鬱等心理 症狀。
- 4. 持續的婚姻內父母衝突,對子女心 理狀態具有顯著負面影響。

陳婉琪的結論顯示,父母高衝突的家庭,離婚反而可改善子女之心理健康,對子女的發展是正向的。方紫薇(2003)抽樣研究調查全臺灣1874國中生,青少年之因應父母衝突行為多以隱忍及主動道歉來避免衝突激化,但容易出現無力感、同情、害怕及厭煩情緒;女生情緒反應強度高於男生;近四成參與研究的青少年未介入父母衝突,若介入,則傾向以間接或事後介入,希望能轉移父母衝突,減緩父母關係惡化。

在質性的研究部分,陳若喬與鄭麗珍 (2003)的研究結果也與上述的量化研 究資料一致,因為子女會擔心父母無法控 制,彼此傷害很深,不如離婚,就沒有權 利繼續相互攻擊。有受訪者表示,當父母 決定要離婚時,有種解脫的感覺,父母持 續衝突對他們本身是一種折磨,但對子女 也是一種折磨。

以上研究舉證,父母離婚對孩子當然 有影響,但與其持續家庭內衝突,毫無修 復的可能,讓孩子每天心驚害怕,分手對 孩子是比較有利的解決方式。

參、子女面對高衝突離婚父母 的困境

高衝突父母選擇離婚,雖然能減少 子女目睹父母相互傷害的頻率,緩和情緒 張力,但子女立刻得面臨失去與另一位父 母同住的失落,還有許多生活挑戰必須面 對。由於父母之間的歧見不合並不一定會 隨著婚姻的結束而消失,子女可能會面對 撰擇與誰同住的兩難。

陳美秀(2007)以質性研究訪談兩名歷經父母離婚訴訟的未成年子女、兩位家事法庭法官、三位家事法庭心理諮詢師,以及三位學校教師,發現離婚訴訟對於未成年子女造成心理及行為的影響包括生氣、悲傷、害怕、擔心、不解、不確定感、被拋棄感、覺得生活品質變差、冷漠、壓抑、左右為難以及背叛的痛苦。可能出現的因應行為,包括在訴訟未定案前盡一己之力、成為家庭系統中的代罪羔羊、分擔家中經濟、成為補位的小大人、重新調整生活步調、尋求同儕支持、以及超齡的表現。

沈瓊桃(2017)訪問14位法官以及9位經歷父母離異的成年子女,研究結果顯示,在離婚訴訟過程中,若父母要求小孩選邊站、離間、以及禁止會面交往,將造成子女適應的困難。有法官指出,他的案例因為父母不斷地說另一方的壞話,而導致憂鬱症。沈瓊桃引用兒童福利聯盟(2011)針對全臺2,102位國中生的

調查,發現約15%的父母會要求小孩選 邊站(16.5%)或是跟孩子說對方的壞話 (14.1%)。這些具體的實證研究,證實 父母在離婚過程可能出現對子女發展不利 的行為。處於戰爭中的父母,被憤怒與痛 苦的情緒寒滿,看不見自己的行為正在傷 害小孩,為了要打勝仗,會以各種不當的 方法拉攏小孩一起對抗另一方,包括寵 溺、討好、賄賂小孩、情緒勒索等方式, 或以醜化、貶抑、污名另一方父母,扭曲 小孩的認知,造成孩子對父母的敵意,這 將破壞小孩的良善,強化小孩的自卑感。 小孩也會因為聯手一方父母去傷害另一方 父母,潛意識裡植入深深的罪惡感,這些 負面的認知與情緒,會不斷地腐蝕小孩, 阻礙小孩正常發展。

作者在帶領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持 團體時,因為現場有幾位母親正在爭取子 女監護權,也有一兩位無法與子女同住, 僅有每週的探視權,因而與參與成員分享 子女兩難處境的相關研究,提醒現場母親 們能多瞭解子女的心境與感覺,避免去離 間孩子與父親之間的關係。在場協助團體 進行的一位社工督導,她同時也正在督導 「強制親子會面交往方案」,隨之補充她 的實務經驗,她指出她常看見許多小孩在 與一方父母會面相聚的時候很親密快樂, 但是結束之後,進入同住一方父母的視線 範圍時,態度就變了,例如有小朋友說: 「不好玩」、「我可以不要再來嗎?」她 看了很心疼不捨,年紀這麼小,就得假裝, 就得承擔父母的情緒,就得兩邊討好當雙 面人。

之後作者邀請了五位正在從事「會面 交往」的社工進行一小時的焦點團體,想 進一步瞭解上述社工督導所觀察的兒童雙 面人問題是否也出現在他們所服務的個案 中,她們異口同聲表示這是日常工作經常 看見的現象。她們的個案十之八九有雙面 討好的傾向,都渴望另一方父母的愛,但 因為父母處於敵對狀態,在另一方父母面 前不但不敢真實表達自己的感覺與想法, 甚至為了表示忠誠或顧及父母的情緒而說 謊,這種現象從幼稚園四歲到高中都有。

肆、避免離婚過程讓子女更受傷

作者曾多次到法院為正在申請離婚訴 訟的父母講授親職教育課程,一位司法人 員請作者在上課時告知現場父母,法院設 有調解委員會,希望父母們能善用調解委 員會機制,減少離婚過程對子女的傷害。 他目睹無數場子女監護訴訟經驗,因為法 官身負判決的壓力,講求證據,少有多餘 的空間與時間能疏導雙方父母的情緒, 一旦進入法院訴訟,就是宣告戰爭正式開 打,引爆一場又一場血淋淋的戰爭,人性 的醜陋與黑暗到處流竄,孩子在這過程被 犧牲了。由於雙方父母衝突已經很久,所 累積的怨恨很深,對立的情緒激烈,經常 一不注意,就忽略孩子的存在,在孩子面 前,辱罵、攻擊、貶抑對方。更嚴重的是, 父母無意識地將孩子當作打擊或制裁對方 的籌碼,表面上是爭取孩子的親權,但實 際上卻傷害了小孩的真正權益。

此外, 敗訴的一方通常很挫折, 情緒

激動,無法心甘情願去履行判決結果,極可能再開始下一個紛爭或訴訟,對孩子的傷害不斷加碼,無法獨立生活的孩子,繼續在父母的烽火戰爭下當砲灰。這位司法人員也找出研究資料指出,即使透過法院判決,解決了離婚夫妻的爭訟,但仍有超過40%的離婚夫妻,並未遵守法院有關監護權的判決內容,但調解的好處則隨著時間的增長而愈來愈大,平均只有6小時的調解,在之後的12年,經調解的非同住父母親更有可能繼續參與子女的生活,也成為比較稱職的父母親,且在共同扶養上的衝突減少(Berk,2006)。

比起訴訟,調解的彈性高,委員的組成有社工師、諮商心理師、退休老師,這 些專業背景擅長情緒的調節以及人生方向 的整體考量,對兒童的心理與需求有一定 的敏感度,可以與父母坐下來好好溝通對 話,整體考量父、母、孩子三方的最佳利 益。透過理性的協調之後的承諾,才會心 甘情願去實踐,雙方的敵意對立才不會繼 續惡化。

離婚對子女並非最壞的選擇,但離婚 的過程若不謹慎,讓子女陷入兩難,子女 可能在這過程再度受重傷。專業工作人員 應提醒父母以及孩子的重要親人,無論如 何,也不要讓孩子成為替罪羔羊,跟著捲 入大人的戰爭。希望以下三面向的提醒, 能協助離婚父母減低對子女的傷害。

一、澼免親權剝奪與離間親子關係

許多研究與實務工作者都呼籲父母莫

在子女面前指責、扭曲、醜化沒有同住的 父母,甚至禁止親子間的接觸。以協助爭 取子女監護權著名的賴芳玉律師出版了一 本小說「影之光」(2016),雖然裡面的 故事是虛擬的,但是卻取材於她真實的經 驗。在監護權爭訟中,小孩為了忠誠議題, 會被迫選邊站,同住一方的父或母,或相 關家人,可能會離間小孩與沒有同住一 方的父或母的關係,造成親子關係敵對, 而產生所謂的「親子疏離症」,小說裡有 一段監護程序兒童代理人的評估報告(頁 154),部分摘要如下:

親子疏離症下的子女,會對父或母的 一方充滿敵意,否定過往曾和敵對父親或 母親所有正面積極的經驗,也拒絕所有聯 繫和溝通,子女會對於被離間的父親或母 親以前所有曾經的愛與價值,似乎在一夜 之間,都變成了憎恨與恐懼。

親子疏離症的子女對於同住的父或母的那一方,展現出欠缺任何猶豫或矛盾的情感,顯露出一種不假思索、反射性、偶像化的支持。簡單說,一個父親或母親被認定完美,另一個父親或母親則被認定完全的錯誤。

研究指出,對小孩而言,親子疏離症 會讓小孩沒有安全感、恐懼、混淆、悲傷、 無望和絕望,這是不利於小孩的發展。

親權剝奪以及離間孩子與另一方父母 的關係,將會傷害子女的發展,孩子對自 己父母的羞愧與敵意,會投射到其他人身 上,也會投射到自己身上,無法接納父母, 將更困難難接納自己。然而,一旦走入訴訟,一方企圖剝奪另一方父母親權的現象 很容易發生,拉攏一方來打擊另一方,這 是人的生存本能,很難克制。有些父母甚至會對著孩子說:「你爸爸是沒用的人」 或「你母親是神經病」,企圖讓小孩厭惡 遠離另一方父母。

陳若喬與鄭麗珍(2003)深度訪談 10 位歷經父母離異的大學生,一位受訪者 感謝同住的媽媽,因為媽媽一再強調,離 婚是她與爸爸之間的事,與自己無關,他 們還是一樣很愛我,也不會罵爸爸哪裡不 好,哪裡壞。他們的研究建議,只要父母 不斷地付出「愛與關懷」,子女才能諒解 父母離婚,才能產生改變與向上的力量。 因此,父母有用或沒用,或是否有精神疾 病,應該公平地留給小孩透過與父母的互 動相處過程去判斷,讓孩子有時間、有機 會慢慢去感覺父母、觀察父母,逐漸發展 出獨立的自我。

二、給不同住父母的提醒

閱讀陳若喬、鄭麗珍(2003)訪問經歷父母離異子女的研究論文後,作者最深的感觸是發現父母沒有與子女同住,並不表示失去孩子,也並不表示沒有機會付出,實踐為人父母的天職。尤其有一位受訪者提到他父親雖然不能承擔一個父親的責任,但當他越到考試前越緊張,半夜會突然爬起來開始吐,會睡不著,或半夜爬起來哭…,在這種時候,他都會找爸爸解

決。因為媽媽負擔家計,不敢吵媽媽,就 打電話給爸,跟爸爸講一講電話之後就沒 事了,就睡著了。這段敘事顯示,無論再 怎麼失功能的父母,他們對子女的意義與 價值都很珍貴,提醒專業工作者不要簡易 評斷父母的功能,子女能與雙方父母維持 健康的關係,是子女的最佳利益。

專業工作者應提醒沒有同住的父母, 無論如何,都不要放棄對小孩的關心,不 要忽視每一次聚會的機會。努力創造有意 義的親子互動,讓孩子留存父母愛與關懷 的記憶,對孩子的未來影響深遠。表達關 心的途徑其實很多元,包括心理上支持、 經濟上的支持、參與子女學校活動、記得 子女的生日等,也可以使用書信、網路視 訊、電話、簡訊等維繫關係,當孩子有問 題的時候,就會多一個救援,多一個安全 網,對子女的生存有重大意義。

三、子女適應父母離異歷程

創傷的修復與關係的重建需要時間,父母要有耐心等待孩子慢慢調適, Wallerstein 和 Lewis (1997)的研究指出, 子女適應父母離異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 1. 初期階段: 震驚、失望、茫然恐懼、 排斥父母。
- 2. 一年後進入過渡階段:接受新的環境與新的朋友。
- 3. 五年後重建階段:適應單親家庭, 發展穩定生存。

正在成長的孩子,本身就有很多不

確定的問題要面對,必須不斷適應身體心智變化帶來的影響,若同時要面對家庭破裂,外在環境不穩定,風險會特別高。當父母雙方不得已必須分手時,如果能有一些措施與保護機制,如果能多花一些時間關注子女,有適當的準備,用心瞭解孩子的情緒狀態,充分與孩子溝通,處於父母高衝突或已經離異的單親家庭子女,仍可以在不同資源的協助下,找出生命出口,而且也可能因為不得不提早面對生命危機,而培養出堅韌的性格,比同年齡的小孩更成熟,危機可化為轉機。

伍、評估監護權準則

父母離婚對子女會造成傷害,但是研究也證實,如果能理性地分手,以孩子的最佳利益,決定子女未來的成長環境,對子女的傷害可以減到最低。美國兒童少年精神協會(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簡稱AACAP)對監護評估提出的 16 項具體評估面向,這些考量除了是提供給法院、心理師、社工等相關人員參考之外,也很適合父母參考,藉此檢視反思自己的狀態,是否能提供比對方更有利小孩成長的環境,其重點包括:

- 1. 持續性以及有品質的依附關係。
- 2. 兒童的意願:兒童偏愛與哪方父母 同住是重要參考依據,尤其當兒童超過 12 歲時,法官會更重視兒童的選擇。
- 3. 評估兒童對父母是否疏離或強烈敵 意:但這也必須去瞭解這現象是否來自另 一方父母強化而產生的症狀。

- 4. 評估兒童在身體與精神是否需要特殊照顧,雙方父母是否能回應兒童的需要。
- 5. 兒童的教育需求以及父母對兒童的 教育計畫。
- 6. 兒童或父母的性別議題:有些律師 或父母會以性別因素來爭取監護,例如認 為女兒應該與媽媽同住,或兒子應該跟爸 爸同住,但目前研究並沒有支持這論述。 親子關係品質,以及父母能敏感到兒童對 性別角色模範的需求,這兩個指標反而比 性別因素重要。
- 7. 手足關係評估:兒童通常表示要與 其兄弟姊妹同住,不建議讓手足分開。
- 8. 評估父母的身心健康,以及是否有酒隱與藥癮。
- 9. 評估父母的工作時間行程對孩子的影響。
 - 10. 父母的經濟狀況。
 - 11. 父母的教養風格與管教方式。
- 12. 檢視如何解決家庭衝突,特別是雙方父母如何解決手足之間的衝突。
- 13. 考量社會支持系統:包括祖父母、 其他家庭成員、以及孩子本身的社會網路
- 14. 文化以及種族議題:爭取監護訴訟 的一方有可能來自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 要考量這對兒童的衝擊以及發展的影響。
- 15. 倫理與價值議題:例如父母有反 社會行為或人格異常,將會影響兒童。
- 16. 宗教:當父母宗教信仰不同,提 醒父母可讓孩子接觸不同的宗教,父母在 這方面的持續衝突對孩子有傷害。

黄翠紋、溫翎佑(2017)訪談家事社工、程序代理人、以及家事社工督導共 18

人,邀請受訪者提出有關「未成年子女最 佳利益」的詮釋,發現較有共識的四大原 則,分別是「尊重孩子的意願」、「以最 小變動為原則」、「檢視是否為善意父母」 及「扶養的意願」。然而,兩位研究者也 指出,社工在詮釋最佳利益時,大多數是 從「未成年子女角度」出發,不同於法官 的考量偏向父母狀況作為依據。這個發現 值得進一步研究討論,未成年子女的主觀 認知與情感取向,對於他們的未來發展是 否為最佳利益,需要後續追蹤評估。研究 論述指出,隨著社會變遷以及多元社會的 價值發展,「子女的最佳利益」的內涵歧 異多變,要判斷何謂子女的最佳利益,一 點也不容易,應該謹慎評估,根據個別情 境而修正調整內涵,否則空洞地以子女 最佳利益為名,有可能反而損害未成年小 孩的權益(曾孆瑾等,2009;雷文玫, 1999) 。

陸、結語

本文透過作者的實務經驗、與專業 工作者之對話、以及文獻研究,探討如何 減低未成年子女面對高衝突父母離婚之傷 害。文中由專業實務工作者提供的資訊, 作者在論文完成之後,已將全文寄回確認 並取得同意刊登,確實遵守研究倫理。研 究結果顯示,持續性的家內父母高衝突, 對子女的傷害甚深,如果父母激烈衝突無 法停止,離婚對子女而言並非最壞的選 項。然而,離婚過程一旦處理不慎,走入 法庭訴訟,並涉入子女監護判決時,父母 雙方如同進入血淋淋的戰爭,子女很容易 受到波及,成為父母的爭戰籌碼,不得不 在父母一方做選擇。如果父母無法覺察與 自制而讓子女為難,或離間另一方父母的 親子關係,將影響子女權益與身心發展。 父母離婚對子女雖然是重大失落,但若能 敏感到孩子的感受與需求,可以將傷害降 至最低。論文最後詳列美國兒童少年精神 協會所提出的16項具體監護權評估面向, 盼望專業人員以及父母能更客觀有效地實 踐兒童最高利益原則,協助陷入父母衝突 離婚困境中的未成年子女度過危機。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離婚、未成年子女、親子離間、 親職監護評估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Care and Protection 社會福利網路的編織與開展學術研討會。南投: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2018/11/2)

□ 參考文獻

方紫薇(2003)。〈青少年所知覺之父母衝突及其因應〉。《教育心理學報》,35卷(1): P79-97。

- 沈瓊桃(2017)。〈離婚過後、親職仍在:建構判決離婚親職教育方案的模式初探〉,《臺大社工學刊》,35,93-136頁。
- 徐儷瑜、許文耀(2012)。〈父母衝突下兒童情緒反應之探討:社會學習理論與情緒安全咸假說之比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2),111-138頁。
- 陳美秀(2007)。《離婚訴訟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角色、因應行為及保護因子之初探 性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位論文。
- 陳若喬、鄭麗珍(2003)。〈破繭而出一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35-97頁。
- 陳婉琪(2014)。〈都是為了孩子?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臺灣社會學刊》, 第 54 期,頁 31-73。
- 曾孆瑾、高緻真、蔡明芳(2009)。〈從「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探討社會工作者 在監護 訪視的多樣性評估指標與困境〉,《台灣社會工作學刊》,第七期,129~162頁。
- 黃翠紋、溫翎佑(2017)。〈親權酌定事件中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維護之實務困境一從社工員的觀點〉,《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1),1-26頁。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3),245-309頁。
- 賴芳玉(2016)。《影之光》,台北凱特文化出版。
- Berk, L. E. (2006). Child Development.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 Camisasca, E., Miragoli, S. & Blasio, P.D., & Grych, J. (2017). Children's coping strategies to inter-parental conflict: the moderating role of attachment.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6:1099-1111.
- Ife, J. (2008)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Towards Rights-based Practice, revise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ndry, P., & Adam, E. K. (2013). Child-related inter-parental conflict in infancy predicts child cognitive functioning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2: 502-515.
-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1997). Practice Parameters for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 Retrieved May 6, 2019 from www.aacap.org.